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南亞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淇

代 理 人 高榮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157號裁定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9 年6 月8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12月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黃怡惠

02

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29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南亞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宇淇	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	109 年 8 月 10 日	58,914 元	MA000000